

证券代码：874344

证券简称：瑞思普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国际健康港 11 栋瑞思普利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0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44	瑞思普利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李秀菊两位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

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内部董事（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后，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决定其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如公司内部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进行考核和发放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2)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不设置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二、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评估办法，基本薪金按月发放，绩效考核或其他奖励按考核与评估周期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6 年工作计划，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与关联方进行了部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在公司经营中属于偶发事件。瑞思普利对于关联交易一直秉承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及各位股东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予以确认：

序号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审议情况
1	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实控人陈永奇为共同借款人。	4,000,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实控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实控人陈永奇为共同借款人。	10,000,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公司子公司向工商银行金湾支行申请贷款，实控	2,000,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人陈永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公司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实控人陈永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实控人陈永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39,000,000	

以上关联交易均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发生的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均是合理且必要的。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作为公司贷款的共同借款人，或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均是自愿的、无偿的，公司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为公司授信/借款等进行关联担保等，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8. 关于审议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9.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了《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10.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报出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2026-020）。

11.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思普利”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3,375,284.76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41,241,43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

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10:00-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国际健康港11栋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华丽，0756-6219999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